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永柱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丛军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向郭丛军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鞍重股份7,000,00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30.01%减少至24.86%。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永柱
公司、上市公司、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郭丛军协议转让鞍重股份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永柱与郭丛军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永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0419540116****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杨永柱先生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以外，还兼任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鞍山百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管理和资金的需求。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鞍重股份7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4,080万股股份，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3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股票的比例将下降至24.86%，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5.15%（下降）。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21日，杨永柱先生与郭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永柱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鞍重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至郭丛军先生，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

转让方：杨永柱（甲方）

受让方：郭丛军（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鞍重股份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15%）。

3、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7元/股。如在协议签订后，鞍重股份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

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付

(1) 双方同意：在2015年8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一半，即17,489.5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以其名义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专门账户，甲方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甲方承诺不得转移和动用上述款项；

(2) 股份转让价款的另一半17,489.5万元人民币在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并复牌后三个月内由乙方一次性付至甲方的上述指定账户。

5、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鞍重股份7,000,000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鞍重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永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永柱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永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80 万股 持股比例：3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3,380 万股股份。 变动比例：5.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30.01% 下降至 2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永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